

IBM IoT for Energy and Utilities On Cloud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IoT for Energy and Utilities On Cloud 提供認知、敘述性、預測性及規定等分析工具，結合視覺化、物聯網資料整合及資料，例如：用以處理公用事業海量資料需求之各項功能。

1.1 IBM IoT for Energy and Utilities Standard User On Cloud

本「雲端服務」之訂用包含使用者應用程式配置、資料科學與開發功能，以及由「SaaS 構件」啟用之功能。

- a. 透過管理介面來管理「雲端服務」
- b. 將資料/結果匯入及匯出「客戶」之系統及第三人之系統，以利進行系統之整合。
- c. 針對該等使用者環境，使用啟用軟體建立「客製化 SaaS 構件」，但 IBM ILOG CPLEX Optimization Studio 除外。
- d. 於建立「客製化 SaaS 構件」之期間運用「氣象內容」。
- e. 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之合併與視覺化
- f. 資料分析
- g. 報告及協同作業

1.2 IBM IoT for Energy and Utilities Decision Optimization User on Cloud

本服務可讓「客戶」針對該等使用者環境，使用啟用軟體 IBM ILOG CPLEX Optimization Studio 建立「客製化 SaaS 構件」。

1.3 IBM IoT for Energy and Utilities Limited User on Cloud

本供應項目之使用者僅對下列功能具有存取權限：

- a. 「受限使用者」得存取系統以使用唯讀特性（例如：儀表板）。
- b. 下載報告或產生預先定義之報告。

1.4 IBM IoT for Energy and Utilities Asset Analytics On Cloud

本「雲端服務」之訂用包括下列功能：

- a. Asset Analytics 係用於測量及定義可於「雲端服務」中管理之資產數量上限。
- b. 可供「標準使用者」於資產上執行「雲端服務」隨附之分析模型，或其他自訂建置之分析模型。
- c. 可供「受限使用者」於資產上存取「雲端服務」或自訂建置隨附之唯讀特性。

1.5 IBM IoT for Energy and Utilities Weather Data On Cloud

本「雲端服務」之訂用包括下列功能：

- a. 利用「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PI)」存取「氣象內容」，以搭配「SaaS 構件」一併使用。
- b. 存取本「雲端服務」所提供之「氣象內容」視覺化功能。

1.6 IBM IoT for Energy and Utilities on Cloud for Non-Production Environment

本「雲端服務」可讓「客戶」使用提供予「標準使用者」之 IoT for Energy and Utilities 功能，惟僅限於在非正式作業環境中使用。所稱非正式作業之使用，係指使用於內部非正式作業活動，包括測試、效能調整、錯誤診斷、內部評比、暫置、品質確保活動，及/或使用已發佈之應用程式設計介面開發供內部使用之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附加或延伸項目。

1.7 設定服務

1.7.1 IBM IoT for Energy and Utilities Setup On Cloud

本設定服務將於使用者與資產之本「雲端服務」付款期間開始之前啟動「雲端服務」。使用者於該啟動期間不得存取「雲端服務」。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Data Sheet)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性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雲端服務」特定資訊。有關本「雲端服務」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於本節定之。依據「客戶」所選選項，「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不以當地語文提供。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有任何之規定，雙方當事人同意其等皆瞭解英文，且英文為有關「雲端服務」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雲端服務」及其可用選項。「客戶」確認 i)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且 ii)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i)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雲端服務」之資料保護。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400256238509>

「客戶」有責任就「雲端服務」採取必要行動，以訂購、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雲端服務」之責任，包括遵守有關「內容」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及「DPA 附件」（網址：<http://ibm.com/dpa>）及適用之「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本「雲端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應作為 DPA 附件。若適用於 DPA，則 IBM 對「再處理者」之變更有通知義務，以及「客戶」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依 DPA 之規定。服務等級目標

本「雲端服務」的服務水準目標為：

- 在定期排程的維護時間外，可用度達 99.5%
- 最多 5 秒回應時間，指出正在發生的網頁活動

服務水準目標是一種目標，但不會成為對「客戶」的保證。如果 IBM 未符合服務水準目標，IBM 不提供任何退款、扣抵或其他補償辦法。

3.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子郵件、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收錄於下列網站：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授權使用者」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客戶」應為每一個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本「雲端服務」的唯一「授權使用者」取得額外之個別專用授權。「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被授予本「雲端服務」存取權之「授權使用者」數量之授權數。
- 「實例」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本「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讓「雲端服務」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 「並行使用者」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位「並行使用者」係指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存取「雲端服務」之個人。不論該個人是否多次同步存取本「雲端服務」，一律計為單一「並行使用者」。「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為同時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本「雲端服務」之「並行使用者」取得最大數量之授權數。
- 「資產」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資產」係指將受管理之任何有價之有形資源或物件，包括正式作業設備、設施、交通工具及 IT 軟硬體。「雲端服務」中含有唯一 ID 之資源或項目均為個別「資產」。「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本「雲端服務」所存取或管理之「資產」的授權數。

4.2 設定費

所訂購之各項設定服務，其一次設定費係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支付費用。

4.3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本「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

4.4 計費頻率

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依選定計費頻率對「客戶」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

5. 期間及續約選項

本「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本「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本「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續約時可能調升年度價格，如報價單所示。如係於收到 IBM 為撤銷本「雲端服務」之通知後自動續約者，續約期間之終止日為現行續約期間結束日或所公布之撤銷日期（以發生在先者為準）。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本「雲端服務」。

6. 其他條款

6.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程式】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本「雲端服務」及其輸出並非用來取代進行獨立判斷。

本「雲端服務」所指明之考量僅為建議，不能取代「客戶」或「雲端服務」使用者之專家判斷。本「雲端服務」未指明之所有可能之行動方針，亦應依本「雲端服務」使用者本身之經驗予以考量。

本「雲端服務」僅限使用於協助合格人員依其專長領域進行各項作業，且僅限該等人員使用本「雲端服務」。

本「雲端服務」未包含各建議選項相關替代選項相關資訊。該等選項為綜合性計劃之重要構成要素，做決策時應予審慎考量。

6.2 啟用軟體

本「雲端服務」必須使用「客戶」下載至「客戶」系統之啟用軟體，以協助使用本「雲端服務」。「客戶」僅限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啟用軟體。啟用軟體依「現狀」提供。

- IBM Cognos Framework Manager
- IBM Data Server Runtime Client
- IBM SPSS Modeler Premium
- IBM SPSS Collaboration and Deployment Services
- IBM SPSS Statistics
- IBM SPSS Data Access Pack
- IBM Integration Bus
- IBM ILOG CPLEX Optimization Studio

6.3 IBM SPSS Data Access Pack

IBM SPSS Data Access Pack 係提供來專門供下列「啟用軟體」使用：IBM SPSS Modeler Premium。

「客戶」、任何應用程式、程式或裝置均未獲授權直接使用或存取 IBM SPSS Data Access Pack 之服務，但「客戶」得存取 IBM SPSS Data Access Pack 以執行 IBM SPSS Data Access Pack 所適用之管理功能，例如：備份、回復及被授權之配置。

6.4 啟用軟體之使用

SaaS 構件

- 「**SaaS 構件**」- 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著作物：預測模型；商業規則；訊息流程；商業智慧模型、報告、作用中報告及儀表板；主要資料管理模型結構、資料綱目、客製使用者介面。本「雲端服務」包含預先定義及預先配置之「SaaS 構件」。
- 「**客製化 SaaS 構件**」- 係指業經修改之「SaaS 構件」或新增之「SaaS 構件」。

「客戶」不得變更或刪除「SaaS 構件」所含著作權資訊或注意事項。

「SaaS 構件」及「客製化 SaaS 構件」僅限與本「雲端服務」搭配使用，不得單獨使用。本「雲端服務」不提供有關「客製化 SaaS 構件」之建立或驗證之主旨專門知識。將「客製化 SaaS 構件」部署至本「雲端服務」，係與本「雲端服務」分開，故需不同服務。

IBM 對「客製化 SaaS 構件」無需負擔支援之義務。任何「雲端服務」保證均不適用於「客製化 SaaS 構件」。

「SaaS 構件」係依「現狀」提供，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所有權、未涉侵權或不受干擾之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

「客戶」僅限將啟用軟體使用於修改「SaaS 構件」或建立全新「SaaS 構件」（統稱「客製化 SaaS 構件」）。「客戶」對本「雲端服務」之存取權已終止者，該等「SaaS 構件」亦隨之終止，且「客戶」應從其系統移除一切「SaaS 構件」，並銷毀一切複本。

7. IBM 氣象內容附加條款

「**氣象內容**」- 係指歷史及預報之氣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報、地圖、警報及圖形）。

7.1 服務之終止

於「客戶」之訂用到期或終止時，「客戶」應即停止對「氣象內容」之一切使用，並即刪除其系統中之一切「氣象內容」。

7.2 使用之限制

「客戶」對「氣象內容」之使用，以其本身內部使用為限。「客戶」不得重製、再散布、再傳輸、示範、傳播、再授權、外部顯示或展出下列項目：

- 「氣象內容」、其任何部分；或
- 主要目的為提供歷史、現行或預測氣象或氣候狀況或其分析，並得由第三人（例如：「客戶」之客戶、商業夥伴或產品終端使用者）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存取之因使用「氣象內容」所致結果、結論或見解（「衍生內容」）。「客戶」將「衍生內容」顯示為「因應第三人應程

式」之一部分，或授權他人為之者，「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默示該「衍生內容」或用之進行促銷或與其相關之產品或服務，係由 IBM 提供、業經 IBM 背書、贊助、認證或核准。

「客戶」不得依據與因應消費者技術之使用者位置相關之「氣象內容」，利用本「雲端服務」或「氣象內容」鎖定或觸發廣告、提供廣告（例如：氣象觸發型廣告），或將本「雲端服務」或「氣象內容」使用於行銷或內容型決策。

「客戶」不得將「氣象內容」當作電視或無線電台廣播（例如：無線、有線、衛星）所播送任何類型供應項目之一部分，或當作利用任何方法或媒介所交付訂用串流服務（例如：Sling Television、Netflix、Hulu、Amazon Prime Video、HBO GO 或同等無線電台）之一部分。

「客戶」同意 API 及相關規格與文件為 IBM 機密資料，不得違反本「服務文件」之規定而使用或揭露。

「客戶」同意 IBM 得隨時自行決定變更「氣象內容」之樣式、表單或內容，以及刪除或停用其若干區段；有此等類似情況，IBM 應將「客戶」列為需要被傳達「氣象內容」相關重大變更之客戶。

依本「服務文件」之規定，「氣象內容」僅限與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氣象內容」不得獨立於本「雲端服務」之外而使用。

7.3 使用之國家限制

「客戶」應負責判斷其對「氣象內容」之使用是否取得許可，且應於必要時向其操作或使用「氣象內容」所在國家或區域之政府機關（構）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IBM 負本「服務文件」項下之 IBM 義務與否，係取決於「客戶」對「氣象內容」之使用是否取得許可及是否取得該等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

7.4 依現狀之著作物

一切氣象及其相關資訊、預報及警報，悉依現狀提供，IBM 對於該等著作物之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可用性不負任何賠償責任。